

航空公司官網說明-華航

■ 輪椅電池

旅客所攜帶鋰電池裝置電源的輪椅或自動行動輔助裝置，所使用的電池必須是符合聯合國(測試和標準手冊)第3部分38.3節(UN Manual of Tests and Criteria, Part III, Section 38.3)之每項測試要求的電池：鋰電池輪椅之鋰電池：

- 電池設計為可拆卸時：
 1. 電池一定要拆下，絕緣，以電池保護套裝好，由旅客以手提行李方式攜帶上機。每個電池電量不可大於300W/H。
 2. 輪椅可託運。
 3. 除由輪椅卸下之鋰電池外，手提行李尚可攜帶一個低於300W/H的備用鋰電池，或兩個分別低於160W/H的備用鋰電池。
- 不可拆卸式的鋰電池電動輪椅，則：
 1. 必需絕緣且斷電，以託運行李處理。
 2. 手提行李可攜帶一個低於300W/H的備用鋰電池，或兩個低於160W/H的備用鋰電池。
- 以上為原則性說明，各國亦可能隨時有新的規定，建議您事前聯絡航空公司訂位部門。
<https://www.china-airlines.com/tw/zh/fly/prepare-for-the-fly/special-assistance/index>

航空公司官網說明-長榮

■ 裝有鋰電池之電動輪椅或行動輔助工具

- 我們一定要確定您的輪椅:
 1. 電池類型是符合聯合國「測試和標準手冊」第3部分・38.3節(UN Manual of Tests and Criteria, Part III, section 38.3)之每項試驗要求
 2. 電池之接頭需加以保護避免短路・例如將電池裝入電池容器內
 3. 電池需牢固附著於輪椅或行動輔助裝置上
 4. 電路已經被絕緣並且不會意外被啟動
- 當電動輪椅或其他電動行動輔助工具之設計允許其電池可由使用人取出時(如可拆卸式)・我們堅持:
 1. 電池必需取出・輪椅或其他電動行動輔助工具可當託運行李而不受限制
 2. 電池之接頭必須絕緣保護避免短路(如以膠帶貼住外露之接頭)
 3. 取出之電池必需保護避免損壞・例如將每一個電池放入個別的電池保護袋・電池只能以手提行李的方式攜帶
 4. 將電池自工具移除必需依照製造商或裝置所有人之指示
 5. 電池不得超過300瓦特小時・電池可攜帶上機的數目:
 - ✓ 瓦特小時數大於100Wh但不超過160Wh: 共可攜帶3顆電池進入客艙 (電動輪椅上原有的1顆 $\leq 160\text{Wh}$ 電池 + 2顆各 $\leq 160\text{Wh}$ 備用電池)
 - ✓ 瓦特小時數大於160Wh但不超過300Wh: 共可攜帶2顆電池進入客艙 (電動輪椅上原有的1顆 $\leq 300\text{Wh}$ 電池 + 1顆 $\leq 300\text{Wh}$ 備用電池)
 6. 我們會通知機長鋰離子電池於航空器內之位置

為確保您的電動輪椅/行動輔助工具安全運輸・您最好將製作說明書帶到機場以便地勤人員依其指示處理及運送。如果您的行程涉及其他航空公司・請您務必確認每一段航班已獲得各航空公司之同意。

如您欲知更多詳情・請您聯繫長榮航空訂位部門・我們將樂於協助。

- <http://www.evaair.com/zh-tw/managing-your-trip/special-assistance-and-inquiry/special-assistance/>